

2021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核查报告

报告A

项目名称：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核查

项目单位：湛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委托单位：湛江市财政局

评价机构：湛江亿朗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评价时间：2022年9月15



目录

一、评价整体概况	1-
(一)部门基本情况.....	1-
(二)机构设置与人员情况.....	1-
(三)部门整体收支情况.....	2-
(四)部门整体绩效目标.....	2-
二、绩效自评核查原则与方法	4-
三、评价结论	5-
四、绩效指标分析	5-
(一)预算编制情况.....	5-
(二)预算执行情况.....	7-
(三)预算监督情况.....	12-
(四)预算执行效益.....	13-
(五)加分项.....	15-
五、主要绩效	15-
六、存在问题	20-
七、有关建议	20-
附件：部门整体绩效自评指标核查评分表	

2021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核查报告

为规范政府部门财政支出预算管理，强化政府部门履职能，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湛江市财政局根据《湛江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21年市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湛财绩〔2022〕3号)要求等有关规定，委托湛江亿朗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评价核查小组)，对2021年湛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简称“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部门整体支出实施绩效自评核查，形成了本绩效自评核查报告。

一、评价整体概况

(一)部门基本情况

市场监督管理局是市政府工作部门，为正处级，加挂湛江市知识产权局牌子，市财政全额预算拨款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40800MB2C90557X。

(二)机构设置与人员情况

内设机构20个，分别是：办公室、综合规划科、政策法规科、执法监督科、行政许可与登记注册科、协调与应急科、信用风险监管科、价格监督检查与反不正当竞争科(规范直销与打击传销办公室)、计量与标准化科、知识产权促进科、广告监督管理与知识产权保护科、网络交易监督管理

科、质量发展与认证认可监督管理科、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科、食品生产安全监督管理科、食品经营与特殊食品安全

监督管理科、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科、药品监督管理科、医疗器械与化妆品安全监管科、人事科(离退休人员服务科)。

下属二级预算单位数量4个，分别为湛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南三分局、湛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奋勇分局、湛江市食品药品检验所，湛江市消费者委员会(非独立核算单位)。

机构编制部门核定人数160人、年末在职人数200人、离退休人数195人，政府雇员2人。

(三)部门整体收支情况

根据《关于批复2021年度市直部门预算的通知》(湛财预〔2021〕8号)、2021年部门决算报表(收入支出决算总表)，部门整体收支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按支出性质和经济分类)	年初预算数	调整预算数	决算数
一、基本支出	5,340.34	6,930.16	6,930.16
人员经费	4,658.78	6,248.60	6,248.60
公用经费	681.56	681.56	681.56
二、项目支出	2,767.09	3,771.25	3,771.25
其中：基本建设类项目	0.00	0.00	0.00
三、上缴上级支出	0.00	0.00	0.00
四、经营支出	0.00	0.00	0.00
五、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0.00	0.00
经济分类支出合计	8,107.43	10,701.40	10,701.40

(四)部门整体绩效目标

1.深化商事制度改革，市场主体数量持续增长；降低了企业开办的制度性成本；

2.推进质量强市战略，奖励标准化战略资助项目约30个，市质量奖企业8个，质量总体水平提升，质量供给体系更有效率，质量引领经济社会发展的模式初步形成，城市质量竞争力显著增强，人民群众的质量获得感进一步提升；

3.加强食品药品安全监管，开展农产品抽检，推进学校互联网+“明厨亮灶”建设及食用农产品溯源系统建设，扎实做好食品药品监管工作；

4.实施知识产权强市战略。通过专利资助及知识产权融资抵押工作，全面提高湛江市知识产权创造、运用、管理和服务能力；

5.保障特种设备安全。持续开展风险防控和隐患治理，加大生产单位、使用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监督抽查力度，强化重点区域、场所、设备的现场安全监察。完成年度特种设备人员培训工作。开展气瓶安全监管改革，减少消防安全事故；

6.保障产品质量安全。开展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对全市家电产品、建材、农资、车用燃油、日用消费品等主要工业产品实施质量监督抽查，掌握全市主要工业产品质量状况，发现产品质量安全隐患，保障产品质量安全。其中产品抽查批次不少于520批次，不合格产品查处率100%；

7.加大监管执法力度。强化民生领域专项执法，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开展打击传销规范直销工作。充分发挥市

打假办工作职能，协调全市各地各成员单位联合打击制售假冒伪劣商品违法行为；

8.加大消费维权力度。目标为全面铺开消费投诉公示试点工作，打造便利化消费投诉渠道，提升消费维权工作效能。推进“守合同重信用”企业公示活动，开展不公平合同格式条款监管工作；

9.深入推进市场监管体系建设，加强信用监管。目标为全面推进涉企信息归集共享，加大信息公开力度，依法向社会公开有关监督抽查结果、行政处罚结果等信息。加大“双随机一公开”抽查监管力度，市场监管部门抽查企业比例不低于5%，全面推进跨部门联合抽查。健全企业经营异常名录、“黑名单”和信用修复制度，实施失信联合惩戒；

10.加强干部队伍建设。加大干部培养交流力度，打造一支知识化、专业化、能干事、想干事的干部队伍。着力提高干部履职能力；

11.保证机关工作人员工资发放及机关正常工作运转。

二、绩效自评核查原则与方法

以《湛江市市级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湛财评〔2019〕26号)为依据，绩效评价遵循责任明确、分级负责、客观公正、公开透明的原则，在报送的自评材料

基础上，评价核查小组对自评材料真实性、规范性、完整性、准确性及预算编制、预算支出，部门产生绩效等方面进行核

查，依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考核和衡量部门整体支出综合绩效情况。

本次绩效评价以书面材料核查、电话访谈为基础，综合对资金的投入、过程、产出、效益等四个方面进行综合评价。绩效评价结果设置为5个等级，分别为：优(≥ 90 分)、良($80 \geq x < 90$)、中($70 \geq x < 80$)、低($60 \geq x < 70$)、差($x < 60$ 分)。

三、评价结论：优91.61分

评价得分总表

评价因素	分值	评价得分	得分率
评价总得分	100	91.61	91.61%
一、预算编制情况	20	17	85.00%
二、预算执行情况	40	37.41	93.53%
三、预算监督情况	10	8.5	85.00%
四、预算执行效益	30	28.7	95.67%
五、加减分项	0	0	

经审核自评材料和进行现场评价，2021年度市场监督管理局部门基本完成了产出任务、实现了预算使用效益，但也存在核算不规范、财务管理等问题，经综合定量指标的量化反映与评价核查小组的意见，评定2021年市场监督管理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得分为91.61分，绩效等级为“优”。

四、绩效指标分析

(一)预算编制情况

该指标主要从预算编制和目标设置方面考察预算编制

情况，共涉及5个三级指标。指标分值20分，评价得分17分，得分率85%。

1.预算编制

该部分内容从预算编制合理性、预算编制规范性和预算编制准确性三个方面的进行评价。指标分值12分，评分得分9分，得分率75%。

(1)预算编制合理性

指标分值为3分，评分得分为3分，得分率100%。经过书面材料审核、电话访谈，市场监督管理局预算编制合理、分配符合本部门职责及市委市政府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并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合理分配，部门预算分配无固化。

(2)预算编制规范性

指标分值为4分，评价得分为4分，得分率100%。按要求做实做细、细化部门项目库，规范编制预算。无上级转移支付需提前下达。

(3)财政拨款收入预决算差异率

指标分值为5分，得分为2分，得分为40%。一是根据部门决算报表，财政拨款收入决算数为10466.07万元，收入预算数为8107.43万元，财政拨款收入预决算差异率(取绝对值)=[(10466.07-(8107.43+1487.93)]/(8107.43+1487.93)]/(8107.43+1487.93)=23.5%

87.93)*100%=9.07%, 调整预算数为10466.07万元, 调整预算后财政拨款收入预决算差异率(取绝对值)=(10466.0

$(7-10466.07)/10466.07*100\% = 0$, 年初预算收入 8107.43 万元, 与收入决算数差异较大, 考虑市级其他安排和上级补助, 年初未纳入预算原因, 酌情扣1分; 二是根据材料反馈, 部分预算调整为市财政总体资金调整所致, 2021年度项目出现预算调整或调剂比例 20% (含) 以上项目 4 项, 扣 2 分。综合扣 3 分, 得 2 分。

2. 目标设置

该指标主要从绩效目标完整性和科学性两方面评价。指标分值 8 分, 评价得分 8 分, 得分率为 100%。

(1) 目标完整性

指标分值 4 分, 评价得分 4 分, 得分率 100%。从绩效自评材料来看, 整体绩效目标能分解成具体工作任务, 对预期产出和效益进行充分、恰当的描述。

(2) 目标科学性

指标分值 4 分, 评价得分 4 分, 得分率 100%。根据自评材料, 绩效指标中包含能够明确体现部门(单位)履职效果的社会经济效益指标, 绩效指标具有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 且设置了可量化的指标, 绩效目标的指标值测算有依据, 符合客观实际。

(二) 预算执行情况

该指标主要从保障措施、支出管理、项目管理和资产管理四方面考察预算执行情况。指标分值40分，评价得分37.41

分，得分率为93.53%。

1.保障措施

该指标主要考核部门是否制定相应的内部控制和管理制度、项目管理制度以及实施方案。指标分值为2分，评价得分2分，得分率为100%。评价核查小组翻阅了市场监督管理局的部门制度汇编、财务管理制度等资料，市场监督管理局已制定了一系列相关的内控制度和管理制度。

2.支出管理

资金管理情况主要从支出完成率、结转结余率、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效率、资金下达合法性、政府采购执行率和财务合规性等六个方面考察。指标分值21分，评价得分19.41分，得分率92.43%。

(1)支出完成率

指标分值4分，评价得分4分，得分率100%。根据自评材料，实际支出资金10701.40万元，财政下达预算数10701.40万元，支出完成率=10701.40/10701.40×100%=100%。得分为4分。

(2)结转结余率

指标分值3分，评价得分3分，得分率100%。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决算数为0,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收入

决算数为0,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决算数为235.53万元,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决算数为0,结余结转率=年末财政

拨款结转和结余决算数/(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收入决算数+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决算数+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决算数)×100%=0/(0+235.53+0)×100%=0,结余结转率≤10%,得分为3分。

(3)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效率性指标分值3分,评价得分3分,得分率100%。当年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决算数=0,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变动率=(当年年末存量资金规模0万元÷上一年度年末存量资金规模246.01万元-1)×100%=100%,结余结转率≤-15%。得分为3分。

(4)资金下达合法性指标分值3分,评价得分3分,得分率100%。市场监督管理局省级转移支付资金于收到上级资金下达文件之日起30日内向市政府提交分配方案。资金下达时效符合合法性要求。及时批复下属单位预算。本项得分3分。

(5)政府采购执行率指标分值2分,评价得分1.91分,得分率95.5%。2021年市场监督管理局实际采购金额合计数66.98万元,采购计划金额70.02万元,实际采购金额小于采购计划金额。政府采购执行率=66.98/70.02*100%=95.66%,本指标得分=2*95.66%=1.91分

。

(6) 财务合规性

指标分值6分，评价得分4.5分，得分率75%。年初预算收入8107.43万元，与收入决算数差异较大，酌情扣0.5分；根据《湛江市审计局关于湛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1年度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函》（湛审整改函〔2022〕130号），存在1项服务项目未在中介超市进行采购，涉及合同金额14.07万元等问题，扣1分。该指标得分为4.5分。

3.项目管理

项目管理情况有项目实施程序和项目监管两项指标。指标分值为10分，评价得分9分，得分率为90%。

(1)项目实施程序

指标分值5分，评价得分5分，得分为100%。市场监督管理局的项目支出实施过程基本规范，项目或方案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手续；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等或方案实施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项目实施过程规范。已提供湛江海关技术中心中标通知书、湛江市质量计量监督检测所中标通知书、2021年湛江市重点工业产品和食品相关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委托合同等相关资料。得5分。

(2)项目监管

指标分值5分，评价得分4分，得分率为80%。根据《湛江市审计局关于报送湛江市2021年度市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结果的报告》(湛审报〔2022〕34号),存在审

批再造方面的问题，扣1分。已提供《湛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开展2021年湛江市工业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情况的报告》、《湛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在广东省小微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提升行动现场会上作经验交流》、《湛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落实为新开办企业免费刻制印章工作的通知》、关于印发《湛江市实施标准化战略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湛市监规字〔2021〕1号)等项目相关资料。本指标扣1分，得4分。

4.资产管理

该指标由资产管理安全性和固定资产利用率指标组成，指标分值为7分，评价得分7分，得分率为100%。

(1)资产管理情况规范性

指标分值为4分，评价得分4分，得分率为100%。已制定关于印发《湛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政府采购内部控制管理制度》的通知〔湛市监办〔2019〕〕256号)、《湛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关于印发国有资产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不存在未按内部管理制度和相关资产管理规定执行的情形;处置国有资产规范，相关收入按规定及时足额上缴;资产账与财务账相符。评价得分4分。

(2)固定资产利用率

指标分值为3分，评价得分3分，得分率为100%。2021年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为10183.77万元，出租出借固定资产

资产总额为12.60万元，闲置固定资产总额为13.18万元，待处理固定资产总额为0.00万元，所有固定资产总额为10209.55万元，固定资产利用率=(10183.77+12.60)/10209.55*100%=99.87%。得分为3分。

(三)预算监督情况

该指标主要从信息公开、绩效自评考查预算监督情况。指标分值为10分，评价得分8.5分，得分率为85%。

1.信息公开

该指标主要考核预决算、绩效目标、自评材料的公开性。指标分值为7分，评价得分6分，得分率为85.71%。

(1)预决算

指标分值为3分，评价得分2分，得分率为66.67%。根据《湛财监[2021]36号》市本级2021年部门预决算公开存在问题单位名单，存在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内容完整性问题。扣1分。该指标得分为2分。

(2)绩效目标

指标分值为2分，评价得分2分，得分率为100%。按规定内容、在规定时限和范围内公开，与批复一致。

(3)自评材料

指标分值为2分，评价得分2分，得分为100%。按照要求在湛江市政府信息公开目录网站公开了部门整体支出和项目支出自评材料，且公开内容真实、及时和完整，符合

公开范围要求。

2.绩效自评

该指标考核自评组织建立情况、自评材料报送及时性和自评材料报送质量。指标分值为3分，评价得分2.5分，得分率为83.33%。

(1)组织建立情况

指标分值为1分，评价得分1分，得分为100%。市场监督管理局按要求成立了自评工作小组且人数和结构符合规定。

(2)自评材料报送及时性

指标分值为1分，评价得分1分，得分为100%。市场监督管理局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自评材料报送工作。

(3)自评材料报送质量

指标分值为1分，评价得分0.5分，得分为50%。表格内容、自评报告填写真实，佐证材料材料规范，存在补充资料的情况。

(四)预算执行效益

该指标主要从经济性、效率性、效果性和公平性方面考察预算使用效益情况。指标分值为30分，评价得分28.7分，得分为95.67%。

1.经济性

经济性方面，用公用经费控制率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

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2021年市场监督管理局“三公”经费预算数为171.13万元，“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为132.10万元，小于预算数；日常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为681.56万元，决算数为681.56万元，等于预算数。指标分值为4分，评价得分4分，得分率为100%。

2.效率性

该指标主要从重点工作完成效率、绩效目标完成效率以及项目完成及时性等方面，考察部门(单位)对重点工作的办理落实程度、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以及项目产出完成及时性。指标分值11分，评价得分10.75分，得分率为97.73%。

(1)重点工作完成效率

指标分值为5分，评价得分为4.75分，得分率95%。2021年度市委督查折算分93.61分，政府督查折算分96.46分，本指标得分=(0.94+0.96)/2*5=4.75分。

(2)绩效目标完成率

指标分值为4分，评价得分4分，得分率为100%。翻阅市场监督管理局各项目绩效评价资料，结合现场核查情况，市场监督管理局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和项目绩效目标中各项目标均按要求完成。

(3)项目完成及时性

指标分值为2分，评价得分2分，得分率为100%。根据市场监督管理局的自评报告、现场核查，2021年所有项目均

按计划时间内完成。

3.效果性

该指标主要反映部门(单位)履行职责对经济发展、社会发展和生态环境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指标分值为10分，评价得分9分，得分率为90%。

4.公平性

公平性指标从群众信访办理情况和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角度进行考察。指标分值为5分，评价得分4.95分，得分率为99%。

(1)群众信访办理情况

指标分值为2分，评价得分为2分，得分率100%。2021年度设置了便利的群众意见反馈渠道和群众意见办理回复机制并有回复记录。

(2)服务对象满意度

指标分值为3分，评价得分2.95分，得分率98.33%。根据湛调函〔2022〕2号文得分情况评分98.35分，满意度得分=98.35/100*3=2.95分。得分为2.95分。

(五)加分项

市场监督管理局2021年无加分项，获得奖项非中央、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表彰。无国务院大督察或人大审计、监察等监督检查时发现问题并被问责的事项，无减分项。

五、主要绩效

根据部门总结情况如下：

(一)推进“放管服”改革，市场营商环境进一步优化。

出台为企业松绑减负15条措施，为新办企业免费刻制公章7280套，实现线上开办企业“一网通办”、0.5天办结、零成本。开发“一窗通办”平台，优化“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平台，推进监管信息共享和信用监管，11项牵头和7项配合的任务如期高质量完成。全市新登记市场主体6.16万户，其中企业1.49万户，同比分别增长9.03%和19.02%。

(二)持续推进质量强市建设，为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保障。深入实施质量提升行动，我市质量提升工作先后两次在全省市场监管系统会议上作经验交流。着力做好2020年度省政府对市政府质量工作考核，首次获全省质量工作考核A级，并获得省政府的通报表扬。实施标准化战略，新增标准化项目35个。发布《湛江菜标准体系规划与路线图(2021-2024年)》，助力打造“粤菜师傅·湛江菜”品牌。

(三)持续加强食品药品安全监管，保障人民生命安全。

加强食品抽检，全年共抽检4.13万批次，提前完成省民生实事每千人5批次任务。开展食用农产品快检49.23万批次，开展农村假冒伪劣食品治理、保健品等专项整治行动，确保老百姓舌尖上的安全。完成全市药品监督抽检任务693批，

开展药品网络销售企业、儿童化妆品、中药饮片、执业药师“挂证”行为整治等专项检查行动，确保群众用药安全。

(四)完善知识产权大保护体系，推动创新驱动发展。

市场监督管理局与市中级人民法院签署了《湛江市知识产权侵权 惩罚机制合作备忘录》，省知识产权保护中心维权援助(湛 江)分中心成立维权援助专家团。抓好知识产权高质量培育 工作，推动知识产权高价值创造和高效益运用，全市新增发 明专利授权量490件，各类专利授权量6151件，同比分别 增长70.73%和12.68%;累计注册地理标志证 明商标16件， 居全省前列；获第二十二届中国专利优秀 奖1项。完成知 产权质押融资贷款5.10亿元，同比增长 4倍多。

(五)加强特种设备安全监管，排除安全隐患。2021年，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科共出动检查人员620人次，检查特种设备生产、使用单位206家，检查设备535台，发现隐患176项，消除隐患76项，下达安全监察指令书22份，共处理举 报投诉6起。移交当地市场监管部门案件9件。全年，我市特种设备安全形势稳定，未发生特重大特种设备安全事故。推进气瓶智慧监管，全市46家充装企业100%建立气瓶追溯 体系。开展特种设备安全隐患大排查大整治，检查电梯使用 单位1980家、电梯10965台，责令整改消除安全隐患611项。

(六)加强监督抽查，强化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开展湛江地区各重点工业产品、食品相关产品企业产品及汽车燃油质量监督抽查，全年共抽检954款次。掌握全市主要工业产

品质量状况，发现产品质量安全隐患，保障产品质量安全。

开展产品质量“巡回问诊”和不合格产品“清零”行动，强化疫情防控用品质量监管。

(七)加大监管执法力度。强化民生领域专项执法。一是2021年开展涉疫情防控、产品质量安全，“两品一械”、食品、特种设备、知识产权等涉及民生领域的专项执法行动。二是常态化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全市系统共出动执法人员1.49万人次，执法车辆2107车次，检查各类市场1.92万个次，受理群众举报和主动摸排线索2条。三是湛江市各级双打职能部门共出动执法人员4.91万人次，立案查办涉假案件1318宗，移送公安部门案件7宗，案值合计约2172.44万元。四是加强与公安部门打传执法联动。召开打击传销和规范直销业务能力提升培训班，通过学习全面提升我市打传工作人员的业务能力和水平。

(八)加大消费维权力度，推进放心消费创建工作。

继续开展消费投诉公示平台建设工作，从市消委会日常工作数据库中自动提取数据，数据每日都在更新，迄今已将2018年以来共2500多条消费者投诉及处理信息进行了公示。2021年全市消委会共受理消费者投诉2993件，为消费者挽回经济损失419万元。市消委会被中国消费者协会评为2020-2021

年度全国消费维权先进集体。认真组织全系统开展2020年度“守合同重信用”企业公示活动工作，2021年全市共发

动1882家申报了2020年度广东省“守合同重信用”企业公示活动，公示企业数1786家，其中234家为连续十年以上公示企业，62家为连续二十年以上公示企业。

(九)深入推进市场监管体系建设，强化信用监管。一是落实执法公示责任，及时准确完整地记录并公开执法信息；2021年执法公示行政许可事项12842项、行政检查1708项、行政处罚71项、行政强制6项。二是加大“双随机、一公开”抽查监管力度，2021年全年，我市市场监管部门实际开展的抽查任务是149次，抽查检查对象6963户，任务全部完成。市场监督管理局2021年底企业量为69870户，抽查企业数达10%，超过省局下达的3%目标任务。三是健全企业经营异常名录、“黑名单”和信用修复制度，实施失信联合惩戒。对符合相关违规行为的企业，依法将其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通过公示系统对外公示，为公众提示交易风险。落实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制度。在经营异常名录的基础上，加大了企业监管和信用惩戒力度。2021年，我市市场监管部门共将70878户次市场主体列入经营异常，指导13287户次市场主体修复信用后移出。将246户企业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指导122户企业修复信用后移出。

(十)加强干部队伍建设。举办各类线下培训班共33期，参训2300多人次。认真做好选人用人工作，提升干部履职能力和整体素质。

六、存在问题

(一)会计核算、费用支出不够规范

建议严格遵循相关政策法规，严谨处理每一笔开支。

(二)信息公开执行不到位

根据《湛财监[2021]36号》市本级2021年部门预决算公开存在问题单位名单，存在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内容完整性问题。

(三)佐证材料完整度欠缺

自评材料表格填写内容应齐全，不应存在缺漏或不对应得情况；自评报告的内容不够全面详实，存在补充资料的情况。

(四)项目监管有待提高

一是根据《湛江市审计局关于报送湛江市2021年度市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结果的报告》(湛审报〔2022〕34号),存在审批再造方面的问题；二是在绩效自评组织监管材料方面，存在不足，未附项目实施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的材料。

七、有关建议

(一)进一步严格财务管理制度

严格遵守市财政局财务管理法律法规，严格执行内部控制规范，确保资金使用、管理、监督等各个环节有章可循，从制度上管理好用好每笔资金。进一步加强财务素养和专业

技能培训。学习预算绩效管理的法律法规、规范要求，让绩效深入人心、让绩效管理人员熟知政策、知行合一。

(二)规范信息公开

建议做到“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推进财政信息公开工作的意见》(粤府办〔2017〕16号)“(二)规范公开方式，规范公开的时间、要求、格式、内容以及统计口径，切实增强公开的可行性、规范性和有效性”的规定，增强财政透明度，提高预算管理信息化水平，发挥多种监督方式的协同效应，实现财政系统信息贯通，推进部门间信息互联共享。

(三)提高自评材料报送质量

在自评报告和自评表格的填制方面，应紧扣评分标准的相关要求编写，提高佐证材料与自评报告的紧密性和完整度。

(四)优化监管方式，强化监管力度

建议优化监管方式，加强监管力度。通过采用信息化监管、第三方监管等方式优化监管方式，提高监管效果。对于项目监管，覆盖资金额度应达到30%以上；对于重点项目，如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确定的项目，以及资金额度较大的项目，应当开展专项督查和监管，对于存在的问题及时纠正。

附件：部门整体绩效自评指标核查评分表

核查人：彭思

复核人：

湛江亿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2022年9月15日

附件

部门整体绩效自评指标核查评分表

单位：湛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评分说明	自评得分	核查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合计	100		100		100				100	91.61					
预算编制情况	20	预算编制合理性	12	3	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的合理性，即是否符合本部门职责、是否符合市委市政府的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资金有无根据项目的轻重缓急进行分配。		1.部门预算编制、分配符合本部门职责、符合市委市政府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的，得1分； 2.部门预算资金能根据年度工作重点，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分配合理的，得1分； 3.部门预算分配不固化，能根据实际情况合理调整(如不存在项目支出完成不理想但连年持续安排预算的情况等),得1分。								
							1.按要求做实做细部门项目库工作，及时储备市级部门项目，得1分； 2.除自然灾害等特殊项目外，项目支出预算按要求细化到具体用款单位和具体执行项目，得1分； 3.按要求提前于2020年11月底前将主管的市级一般性转移支付和专项转移支付下达县(市、区),一般性专项转移支付提前下达比例达到90%的，得1分，专项转移支付提前下达比例达到70%的，得1分，未达到提前下达比例的，按比例扣分。(注：无转移支付需提前下达的部门，经部门备注说明后该指标不考核，分值平均增加至“预算编制规范性”的第1和第2项指标) 根据以上评价要点结合实际情况核定分数。								
							1.主要依据财政拨款收入预决算差异率评分，差异率=0,本项指标得满分3分；每增加5%(含)扣减0.5分，直至扣完为止。属按程序办理了预算调整或调剂、年度执行中上级增加安排资金、转移支付补助县区等影响的，且单位所附文字说明具体事项和金额清晰合理，可按调整后的收入预算数计算得分。 2.项目预算、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等预算编制的准确性(2分)。主要依据所附年度预算收支的相关材料评分，其中：非统一政策原因发生的预算调整或调剂事项3项(含)至5项扣0.5分，5项及以上扣1分；出现预算调整或调剂比例20%(含)以上项目1项扣0.5分，直至扣完；出现预决算差异率(取调整后预算)50%(含)以上项目1项扣0.5分，直至扣完。	1.根据部门决算报表，财政拨款收入决算数为10466.07万元，收入预算数为8107.43万元，财政拨款收入预决算差异率(取绝对值)=[(10466.07-(8107.43+1487.93))/(8107.43+1487.93)]*100%≈9.07%，调整预算数为10466.07万元，调整预算后财政拨款收入预决算差异率(取绝对值)=(10466.07-10466.07)/10466.07*100%≈0,年初预算收入8107.43万元，与收入决算数差异较大，考虑市级其他安排和上级补助，年初未纳入预算原因，酌情扣1分； 2.根据材料反馈，部分预算调整为市财政总体资金调整所致，2021年度项目出现预算调整或调剂比例20%(含)以上项目4项，扣2分。综合扣3分，得2分。 综上，扣3分，得2分。							
		目标完整性	4	4	考核部门(单位)是否按要求申报项目绩效目标和设置部门整体绩效目标。	1.按要求申报项目预算绩效目标得2分，未申报不得分，不完整申报酌情扣分。2.主要依据部门自评报告设置的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评分，未设置不得分：(1)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能体现部门职能和年度工作计划的，得1分；(2)整体绩效目标能分解成具体工作任务的，对预期产出和效益进行充分、恰当的描述的，得1分。									

附件

部门整体绩效自评指标核查评分表

单位：湛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评分说明	自评得分	核查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置	8	目标科学性	4	考核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的合理性、可衡量性。	1.绩效指标中包含能够明确体现部门(单位)履职效果的社会经济效益指标的，得2分； 2.绩效指标具有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且设置了可量化的指标，得1分； 3.绩效目标的指标值测算有依据，符合客观实际的，得1分； 对上述标准，没有完全符合的，可酌情扣分。			4	4					
预算执行情况	40	保障措施	2	制度措施健全性	2	主要考核反映部门(单位)是否制定了相应的内部控制和管理制度、项目管理制度以及实施方案(计划)。	制定了内部控制和管理制度、项目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且相关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得2分，否则，结合实际酌情扣分。			2	2					
		支出完成率	4	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支出完成程度。支出完成率=部门(单位)年度实际支出/财政下达预算数×100%。部门(单位)年度实际支出取自部门决算报表财决01-1表，财政下达预算数包括年初预算数、上级补助数、年中调整数和上年结转等(具体计算过程请予以说明)，年初预算数应与年初财政批复部门预算数一致，可剔除转移支付县区部分等。		结果=100%，得4分；100%>结果≥90%，得3分；90%>结果≥80%，得2分；80%>结果≥70%，得1分，结果<70%，得0分。			4	4						
		结转结余率	3	部门(单位)当年度结转结余额与当年度收入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结转结余资金的实际控制程度。相关数据来源部门决算报表财决01-1表。		结余结转率=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决算数/(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收入决算数+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决算数+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决算数)×100% 1.结余结转率≤10%的，得3分； 2.10%<结余结转率≤20%的，得2分； 3.20%<结余结转率≤30%的，得1分 4.结余结转率>30%的，得0分。			3	3						
		支出管理	21	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效率性	3	部门(单位)的财政存量考核中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的变动情况。	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变动率=(当年年末存量资金规模÷上年度年末存量资金规模-1)×100% 1.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变动率≤-15%的，得3分； 2.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变动率≤-10%但是大于-15%的，得2分； 3.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变动率≤0但是大于-10%的，得1分； 4.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变动率>0的，不得分； 5.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上年度为0的，本年度继续为0的，得3分。 存量资金效率性指标评分时不含科研项目(课题)及当年12月下达的资金，如有剔除请予以说明。			3	3					

部门整体绩效自评指标核查评分表

单位：湛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评分说明	自评得分	核 查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资金下达合法性	3	反映部门下达其主管的一般性转移支付和专项转移支付的及时性以及批复下属单位预算的及时性。转移支付下达情况请部门列表说明具体计算过程，列表反映各转移支付的项目名称、应下达金额、要求下达时限、实际下达时间、资金下达文号、实际下达金额、未按要求下达金额及比率等。		1.转移支付部分：按规定，一般性转移支付和专项转移支付需分别在市人大批复预算后的30日和60日内正式下达；对于上级转移支付，需在收到后30日内正式下达。 转移支付部分得分=在要求时限内下达的转移支付资金÷(经市人大批复的转移支付资金+上级转移支付资金)*2分 2.部门预算：按规定，部门在接到财政部门批复的本部门预算后，15日内向所属各单位批复预算。 部门预算部分得分：按时批复的得1分；已批复但超时的，得0.5分；未批复的不得分。 本指标总得分=转移支付部分得分+部门预算部分得分。如被评价部门没有主管的转移支付资金或无需批复下属单位预算，则相应指标分值调整至“支出完成率”。			3	3					
						政府采购执行率	2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政府采购金额与年度政府采购预算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情况。	本指标得分=本指标满分分值×政府采购执行率 其中：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采购金额合计数/采购计划金额合计数)×100%； 如实际采购金额大于采购计划金额则本项不得分。 实际采购金额取自部门决算报表财决附03表。	实际采购金额合计数66.98万元，采购计划金额70.02万元，实际采购金额小于采购计划金额。政府采购执行率=66.98/70.02*100%=95.66%，本指标得分=2*95.66%=1.91分，扣0.09分，得1.91分。(证明材料：决附03表、政府采购信息统计报表)	1.92	1.91			
	支出管理	财务合规性	6	主要考核部门(单位)资金支出规范性，包括单位基本支出管理、项目(含专项工作经费)资金管理、费用支出等制度是否严格执行；会计核算是否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支出的情况；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是否存在超标准开支等情况。(请附相关审计、巡查、检查结果做参考)		1.预算执行规范性1分，按规定履行调整报批手续或未发生调整的，且按项目完成进度支付资金的得满分，否则酌情扣分。 2.项目(专项)支出的合规性2分，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的得满分，超预算、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的，视情节严重扣分，直至扣到0分。 3.会计核算规范性2分，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得满分，未按规定设专账核算，或支出凭证不符合规定，或其他核算不规范的，视具体情况扣分。 4.重大项目支出按规定经过必要决策程序的得1分，否则酌情扣分		1.年初预算收入8107.43万元，与收入决算数差异较大，酌情扣0.5分； 2.根据《湛江市审计局关于湛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1年度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函》(湛审整改函〔2022〕130号)，存在1项服务项目未在中介超市进行采购，涉及合同金额14.07万元等问题，扣1分； 3.重大项目支出按规定经过必要决策程序。 扣1.5分，得4.5分。	6	4.5					
						项目实施程序	5	主要考核部门(单位)所有项目支出(含专项工作经费)实施过程是否规范，包括是否符合申报条件；申报、批复程序是否符合相关管理办法；项目招投标、调整、完成验收等是否履行相应手续等。	1.项目或方案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手续，得1分； 2.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等或方案实施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的，得2分； 3.项目实施过程规范的，得2分； 主要依据提供材料就以上评分要点结合实际酌情评分。						

附件

部门整体绩效自评指标核查评分表

单位：湛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评分说明	自评得分	核查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预算执行情况	项目管理	项目管理	10	项目监管	5	主要考核部门(单位)对所实施项目(包括专项工作经费和部门主管的省、市级专项资金分配给市、县实施的项目)的检查、监控、督促等管理等情况,需提供相关佐证材料作为评分依据。	业务主管部门按规定对主管的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实施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的,得5分(需提供检查底稿或其他材料证明,否则不得分);对项目实施了监管,但措施不够到位有力,出现项目进度缓慢、实施效果不理想等情况的,酌情扣分。	根据《湛江市审计局关于报送湛江市2021年度市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结果的报告》(湛审报〔2022〕34号),存在审批再造方面的问题,扣1分。已提供《湛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开展2021年湛江市工业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情况的报告》、《湛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在广东省小微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提升行动现场会上作经验交流》、《湛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落实为新开办企业免费刻制印章工作的通知》、关于印发《湛江市实施标准化战略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湛市监规字〔2021〕1号)等项目相关资料。扣1分,得4分。	5	4					
	资产管理	资产管理	7	资产管理情况规范性	4	反映部门(单位)资产管理是否规范。	按照以下评价要点和分值,结合实际酌情评分: 1.有无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内部管理制度;1分。 2.是否存在未按内部管理制度和相关资产管理规定执行(如巡视、审计、监督检查工作明确指出资产管理存在问题),1分。 3.出租、出借、处置国有资产是否规范,相关收入是否按规定及时足额上缴;1分。 4.资产账与财务账是否相符的,1分(依据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年报和财务报表相关数据评价)。			4	4				
				固定资产利用率	3	反映部门(单位)固定资产的使用情况(依据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年报相关数据评价)。	固定资产利用率=(部门(单位)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所有固定资产总额)×100%。使用率高于95%(含)的得3分,90%(含)~95%的得1分,低于90%的得0分。			2.99	3				
				预决算	3	主要考核部门(单位)在被评价年度是否按照《预算法》和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在单位门户网站或其他渠道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部门(单位)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	1.按规定要求完成公开且在2021年省、市财政预决算信息公开检查中未发现存在问题的,得3分; 2.2021年省、市财政预决算信息公开检查中预算公开或者决算公开存在问题,但已完成整改的,得2分; 2.2021年省、市财政预决算信息公开检查中预算公开和决算公开均存在问题,但已完成整改的,得1分; 3.2021年省、市财政预决算信息公开检查中发现存在问题,截至2021年12月底仍有未整改事项的,得0分;	根据《湛财监〔2021〕36号》市本级2021年部门预决算公开存在问题单位名单,存在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内容完整性问题,扣1分,得2分。			3	2			

部门整体绩效自评指标核查评分表

单位：湛江市监督管理局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评分说明	自评得分	核查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预算监督情况	信息公开	7	绩效目标	2	主要考核部门(单位)在被评价年度是否按照绩效目标批复要求在单位门户网站或其他渠道公开绩效目标,所公开的绩效目标内容是否与批复一致。																
	绩效自评	自评材料	2	主要考核部门(单位)在被评价年度是否按绩效自评规定在单位门户网站或其他渠道公开自评材料,用以反映部门(单位)公开的自评材料的真实、及时、透明情况。																	
		组织建立情况	1	主要考核是否成立自评工作小组(小组人数不符合要求的视为未成立小组):自评工作评价小组一般3人以上,由主管领导、财务人员和业务人员组成,需提供有关文件作为佐证材料。																	
		自评材料报送及时性	1	主要考核单位是否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自评工作并按时报送材料。																	
		自评材料报送质量	1	主要考核自评材料是否真实;表格填写内容是否齐全,是否缺漏或不对应;自评报告的内容是否全面详实;自评评分表自评得分是否客观、真实;佐证材料是否与项目(工作)存在联系,是否能证明项目(工作)立项、实施管理、完成等情况,对项目(工作)相关情况的证明力是否充分。																	
	经济性	4	公用经费控制率	4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与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相关数据来源部门批复预算和部门决算报表,请注明计算过程,并说明预算调整依据及情况)		1. “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数,得2分,否则不得分; 2.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日常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得2分,否则不得分;														

附件

部门整体绩效自评指标核查评分表

单位：湛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评分说明	自评得分	核查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预算执行效益	效率性	重点工作完成效率	5	部门(单位)完成党委、政府、人大和上级部门下达或交办的重要事项或工作的完成情况,反映部门对重点工作的办理落实程度	重点工作完成率主要参考市直机关“四个全面”绩效考核关于重点任务的考核数据计分(包括市委督查和政府督查两部分,取最终考核得分而非部门自评分),如按100分折算市委督查得分95分、政府督查得分90分,则本项指标得分=(0.95+0.9)/2*5分=4.625得分4.63分。	市委督查折算分93.61分,政府督查折算分96.46分,本指标得分=(0.94+0.96)/2*5=4.75。扣0.25分,得4.75分。	4.75	4.75	
				绩效目标完成效率	4	本指标分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和项目绩效目标两部分,分值各占2分,其中项目绩效目标主要选取按要求需申报绩效目标部分项目。绩效目标完成率=绩效目标中已实现目标数/计划目标数×100% 本指标得分=绩效目标完成率×分值。	4	4	
				项目完成及时性	2	所有部门预算安排的项目均按计划时间完成的,得2分;部分项目未按计划时间完成的,本指标得分=已完成项目数/预算安排项目数×2	2	2	
	效果性	社会经济环境效益	10	反映部门(单位)履行职责对经济发展、社会发展和生态环境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根据部门(单位)“三定”方案确定的职责并结合绩效目标设立情况,有选择地设置个性化绩效指标,且通过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与目标值对比分析,进行核定得分。社会、经济、环境三个方面的效益,根据部门工作的性质,至少选择一个方面。可以从两个角度对效益进行评价:1.部门管理的行业和领域内的主要指标能否体现部门当年履职的效果。主要指标均体现效果的,得5分;只有部分指标体现效果的,酌情扣分。 2.部门当年主要的项目支出是否实现了预期的效果,所有项目都能体现效果的,得5分;只有部分项目体现效果的,酌情扣分。	指标选取符合单位职能,部分指标体现效果。扣1分,得9分。	10	9	
					1.设置了便利的群众意见反馈渠道和群众意见办理回复机制的,得1分; 2.当年度所有群众信访意见均在规定时限内有回复,得1分,否则按比例扣分。		2	2	
	公平性	群众信访办理情况	2	部门(单位)对群众信访意见的完成情况及及时性,反映部门(单位)对服务群众的重视程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部门(单位)履行职责而影响到的部门、群体或个人,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如难以单独开展满意度调查的,可参考市直机关“四个全面”绩效考核群众满意度考核结果或者年度市直民主评议政风行风评价结果等计分。	根据湛调函〔2022〕2号文得分情况评分98.35分,满意度得分=98.35/100*3=2.95分,扣0.05分,得2.95分。 (证明材料:湛调函〔2022〕2号文)	2.95	2.95	
				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3				
				工作表现		1.加分项:工作获得中央、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表彰的,表彰一次加1分,同一项工作获得多次表彰的,按一次计算,累计加分最多3分,加分后总分不能超过100分; 2.减分项:在国务院大督察或人大审计、监察等监督检查时发现问题并被问责的,问责一次扣2分,同一个问题被问责多次的,按一次计算,累计减分最多6分,减分后总分不能低于0分。	1.非部门工作受到表彰,个人不加分。(1.2021年1月中共湛江市委张浪平被市委、市政府评为“湛江市抗击新冠肺炎疫情先进个人”证书;2.2021年10月中共湛江市委湛江市人民政府吴方煜同志被湛江市委市政府评为湛江市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先进工作者证书。) 2.其他加分材料非中央、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表彰,不加分	3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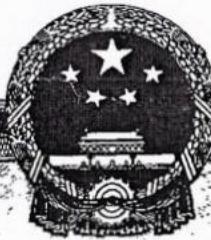
注:上述指标的数据来源于优先级部门单位的部门决算报表、会计账册(表)或市财政部门掌握的数据中获取。得分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核查单位：湛江亿朗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核查人：彭思

复核人：陈华珍 1 4/
第6页，共6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803666540

营业执照

(副本) (副本号: 1-1)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
公示系统”了解更
多登记、备案、许
可、监管信息

名 称 湛江亿朗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 型 普通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07年10月08日

合伙期限 长期

执行事务合伙人 陈华珍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的报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审计业务；承办会计咨询，会计服务业务(除证券和期货投资咨询及其它涉及前置审批和专营专控的咨询业务)；工程造价咨询服务；代理记账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二

登记机关



